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9-004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3月1日、3月4日、3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风险提示:截至2019年3月5日,公司收盘价格为5.21元,动态市盈率为284.09,静态市盈率为721.81,高于同行业水平。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9年3月1日、3月4日、3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2.经向控股股东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函证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针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截至2019年3月5日,公司收盘价格为5.21元,动态市盈率为284.09,静态市盈率为721.81,高于同行业水平。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市盈率(动态)	市盈率(静态)
中信重工	601608	284.09	721.81
中国一重	601106	194.06	335.63
太原重工	600169	188.91	149.80
大连重工	002204	-	302.83

数据来源:WIND资讯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19-011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8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43,299.43	215,687.54	12.80
营业利润	32,183.57	27,994.19	14.97
利润总额	31,950.81	27,648.86	15.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289.82	23,422.28	1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347.70	22,510.05	12.61
基本每股收益(元)	1.7056	1.6730	1.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2%	20.01%	减少4.5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78,457.64	262,032.92	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7,229.98	169,951.14	10.17
的所有者权益	-	-	-
股本	16,000.00	16,0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7019	10.6219	10.17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本公告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8年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4.33亿元,同比上年增长12.80%,实现利润总额3.20亿元,同比上年增长15.5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3亿元,同比上年增长16.51%。业绩变动的原因主要为:公司围绕着全年经营目标,积极开展各项工作,产品结构化调整,夯实并深化经销商渠道、大宗工程渠道建设和管理,加强销售网点下沉,经销商门店数保持增长,品牌效应日益凸显,塑造年轻化品牌定位等措施,实现公司整体经营稳健发展。

三、风险提示

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可能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不会超过10%,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11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出具的《关于对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海外资产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30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发布公告称,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收购Lumentum Holdings Inc.(以下简称Lumentum)下属的Oclaro Japan,Inc.(以下简称Oclaro Japan)旗下的部分经营性资产、人员和业务(以下简称标的),交易价格为4,160万美元。上述公告未明确收购资产具体范围以及评估作价方式等关键信息。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1、根据公告表述,Oclaro Inc.具有领先技术,但本次公司拟收购资产仅为其下属分公司Oclaro Japan的部分资产,且具体收购资产范围、业务、产品等关键信息不明确。为避免对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请公司:(1)补充披露本次收购资产的具体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要部门、具体产线等,上述资产是否为交易对方的核心资产,收购完成后是否在业务、人员、管理、商标使用等方面,对Oclaro Inc或Oclaro Japan存在重大依赖;(2)分别说明收购标的所涉产品的具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名称、类别、用途、产销量等;(3)详细说明各项产品目前处于量产阶段还仅处于研发阶段;(4)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Oclaro Inc是否仍保留类似业务,两者在应用领域、技术水平、盈利能力上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具体情况。

2、请公司补充披露涉及标的资产的财务和业务信息:(1)该标的所涉资产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净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研发费用、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净利率、经营性现金流量情况等关键财务指标;(2)该标的所涉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模式、主要产品、核心技术、研发能力、销售情况、市场占有率、主要客户等;(3)该标的所涉人员的具体构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总数、学历情况、研发人员占比、与Oclaro Japan的雇佣关系等;(4)该标的拥有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

3、请公司结合上述问题补充披露以下信息:(1)客观分析该标的所涉业务的发展现状,并说明是否存在相关研发风险、经营风险与行业风险;(2)说明是否存在标的所涉核心技术人员、销售人员流失的风险及应对措施,公司如何保障标的资产的正常经营;(3)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能否实现对标的资产的有效控制,以及具体保障措施。

4、公告披露,上述收购完成后,公司预计5G无线网络前传光模块产品2019年可贡献的销售收入不超过公司2017年度销售收入的3%。请公司结合已有客户资源、5G建设规划、产品研发阶段、销售情况等,对上述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客观准确性进行补充说明。

5、公告披露,本次交易公司已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但并未披露资产评估的具体情况,最终交易价格为4,160万美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本次资产评估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际评估值、评估方法、评估过程、溢价情况、溢价原因等;(2)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定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定价方式、定价依据等,并结合前述信息,说明最终交易价格与评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6、公告披露,公司本次交易还存在资金筹集、财务、运营整合等风险。请公司说明:(1)在截至2018年第三季度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仅有约1.97亿元人民币、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况下,本次收购资金的来源;(2)在的所涉部分产品正处于研发阶段、后续还需资金投入的情况下,是否已对拟投入资金数额进行了测算,后续投入资金的来源;(3)本次交易所造成的大额现金支出以及后续研发资金投入是否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及判断依据;(4)交易双方后续仍需要履行的决策、审批流程和手续,董事会是否已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风险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分析及各项具体判断。

7、公告披露,交易双方已签署了收购协议及附属协议。请公司说明:(1)作为标的载体的SPV公司设立的具体时间以及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安排;(2)收购协议中约定的一段时间内相关产品允许保留使用Oclaro商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时间安排、相关产品的范围、做出该约定的考虑等,以及如该授权取消可能对公司造成的负面影响;(3)协议中约定的公司应当购买卖方代工厂的存货和零部件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该部分代工厂存货和零部件的数量、总价以及做出该约定的考虑。

请你公司于2019年3月5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9年3月7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将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尽快就所涉及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与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6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19-07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

控股股东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兴商业")控股股东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集团")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所持公司80,911,74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00%;

2.在本次公开征集所规定的期限内,中兴集团是否能够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在规定期限内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后,所签股份转让协议仍须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方能生效,是否能够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以及股份转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兴集团书面通知,中兴集团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3月1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2019年3月3日,中兴集团函告公司,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

的方式协议转让所持公司80,911,74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00%。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2019年3月4日,公司接到中兴集团《关于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通知》,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将与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重工")司法重整招募战略投资者联合进行,公司股份的意向受让方须同时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北方重工司法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ZXSY2019-04)、《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ZXSY2019-05)及《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ZXSY2019-06)。

2019年3月5日,公司接到中兴集团书面通知,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2019年3月5日同意中兴集团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相关事项及公开征集信息,现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份转让基本情况

(一)中兴商业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ongxing Shenyang Commercial Building Group Co.,Ltd.

股票简称:中兴商业

股票代码:000715

成立日期:1997年4月25日

注册资本:27,900.60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晓勇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86号

联系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86号

邮政编码:110001

电话:024-23838888

公司网站:www.zxbusiness.com

电子信箱:zxstock@vip.sina.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000243490294P

所属行业:F52零售业

经营范围:一般商品批发及百货零售,汽车维修,汽车配件销售,仓储、搬运服务,停车场服务,写字间、场地租赁,商业企业投资及管理,企业管理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物业管理服务,食品生产、销售,餐饮服务,医疗器械生产、经营,验光、配眼镜服务,眼镜零售,化妆品、初级农产品、水产品,药品经营,卷烟、雪茄烟零售,图书、报刊销售,网上贸易代理,网上房地产中介,网上商务咨询,货物进出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转让股份数量及性质

本次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的中兴商业80,911,740股股份,占中兴商业总股本的29.00%,股份性质为非限售国有法人股。

(三)股份转让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不得低于下列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1.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中兴商业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最终转让价格将在各意向受让方的报价基础上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确定。若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只有一家,则双方通过协商的方式并经有权部门批准后确定最终转让价格。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如果中兴商业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转让价格和转让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二、意向受让方的征集条件

本次中兴商业股份转让将与北方重工司法重整招募战略投资者联合进行,即中兴商业股份的意向受让方须同时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北方重工司法重整,"北方重工管理人战略投资者招募公告(第二次)"详见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pcajxxw/pcgg/ggxq?id=AAFE0EFB12B00816B9E9A57A594C1DD。

(一)资格条件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份转让意向受让方的征集条件如下:

1.意向受让方应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接受联合受让),具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股东资格条件,意向受让方或其实际控制人有效存续三年以上,且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有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同时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名单;

2.意向受让方最近三年连续盈利,最近一年合并资产总额不低于500亿元,资产负债率不超过50%;

3.意向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4.意向受让方或其实际控制人应具有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重组的成功经验,具有明晰的经营发展战略,具备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发展和改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能力,具有促进北方重工产业发展及产业整合的能力,能够维护北方重工资产及业务完整性,保证北方重工重整计划的有效执行;

5.意向受让方应就本次受让股份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承诺事项

1.意向受让方应承诺受让股份后,不改变中兴商业的注册地及公司名称;

2.意向受让方应承诺必须以战略投资者身份报名参与北方重工司法重整,并承诺一次性投资不低于15亿元,持有不高于重整后北方重工42%的股权;

3.意向受让方应承诺受让中兴商业股份后,接收其全部现有人员,保持员工队伍和经营管理团队整体稳定,员工待遇福利标准随着企业效益增加而提高;

4. 意向受让方应承诺报名时向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账户交付1亿元报名保证金;

5.意向受让方应承诺自被确定为受让方并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价款总额的30%作为履约保证金,报名保证金(不计利息)自动充抵该笔款项之一部分;同时,应在受让上述股份完成过户之日的次一工作日向北方重工管理人、意向受让方、银行三方共管账户转入15亿元作为重整北方重工的保证金。(为保证北方重工资产及业务完整性,如北方重工最终进入清算程序,应承诺按照相关司法程序以管理人指定的评估机构确定的清算评估价值购买北方重工全部清算资产。)

若意向受让方因自身原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应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6.本次股份转让如未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则双方终止交易,双方均不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7.意向受让方应承诺符合征集条件要求的资格条件。

三、意向受让方报名

本次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的公开征集期为10个交易日。意向受让方应于公开征集期内通过递交受让申请并缴纳报名保证金的方式完成报名。

(一)递交受让申请

1.意向受让方如有受让意向且符合上述条件的,请于2019年3月20日17:00前向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现场提交合法、合规、符合格式的文件和资料。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不接收任何迟于该时间提交的文件和资料。

2.递交受让申请的资料要求

意向受让方递交的材料分为"受让申请和方案"、"资格证明材料"、"承诺函"(资料如为复印件的,需加盖法人公章)。

(1)受让申请和方案

意向受让方应明确提出受让中兴商业29.00%股份的申请和方案。受让方案应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①有效报价(___元/股),报价精确到0.01元;

②逐项对符合意向受让方资格条件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③综合实力、受让意图、资金来源、确保受让资金到位的措施,对中兴商业未来发展的规划、融资支持、促进中兴商业持续发展的方案,对北方重工的重整投资方案、产业发展、产业整合、维护北方重工资产及业务完整和持续发展的支持措施等。

(2)资格证明材料

①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简介(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介绍、主营业务介绍、管理团队、对外投资情况、商业行业经营经验等);

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④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

⑤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⑥内部决策程序文件;

⑦报名保证金转账凭证;

⑧北方重工管理人出具的相关受理材料;

⑨递交受让申请材料人员的授权资料(包括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承诺函

意向受让方应就"意向受让方的征集条件"中"承诺事项"所列内容出具承诺函。

(二)缴纳报名保证金

意向受让方应在提交受让申请文件前向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汇入报名保证金,报名保证金金额为1亿元,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沈阳分行

账号:601399598

汇款时注明意向受让方的名称全称和"申请受让中兴商业股份报名保证金"字样,付款单位名称与意向受让方名称须一致。

(三)补充说明

1.上述申请文件以A4纸张装订成册,加盖公章,一式9份,所有成册文件应当骑缝加盖意向受让方的公章。其中,报价函单独密封提供。文件一经提交即不可撤销,不予退还。上述材料须现场送达,不接受以传真、邮寄、电子邮件等形式递交的资料。

2.在接收意向受让方递交的申请材料后、征集期届满前,中兴集团有权要求意向受让方补充提供本次征集相关的补充材料。

3.意向受让方未按规定缴纳报名保证金、未能在提交申请文件时一并提交报名保证金的转账凭证及北方重工管理人出具的相关受理材料,视为未报名。在确定最终受让方后,报名保证金自动转为支付对价款,其余意向受让方的报名保证金将在评审工作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退还(不计利息)。

4.若最终确定的受让方拒绝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或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后不履行其义务的,或其递交的申请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受让方因其自身原因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实施的,其支付的报名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5. 本次股份转让相关报名等工作由中兴集团委托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全权负责,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四、本次股份转让的程序及审批

在本次公开征集期满后,中兴集团组织评审工作小组对符合条件的各意向受让方提交文件进行审核、评定并选定意向受让方。该意向受让方应及时与中兴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内容是双方权利义务的最终约定,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通过为生效条件。

五、本次股份转让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在本次公开征集所规定的期限内,中兴集团是否能够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在规定期限内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后,所签股份转让协议仍须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方能生效,是否能够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以及股份转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六、联系方式

材料接收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奉天街328号3楼305室

联系人:周岩

联系电话:024-22566139

本联系方式仅在公开征集期间用于回复与公开征集相关的问题,不接受任何就中兴商业经营管理情况相关的咨询。

联系时间:工作日9:00—11:30,13:00-17:00

公司将敦促中兴集团积极推进相关工作,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鉴于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8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票解除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5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蔡镇通先生关于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解除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蔡镇通先生于2018年3月8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8,000,000股分别质押给杭州陆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余杭金控汇银投资有限公司各4,000,000股。2019年1月30日,蔡镇通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分别补充质押给杭州陆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余杭金控汇银投资有限公司各600,000股。补充质押完成后,蔡镇通先生质押股份合计9,200,000股。蔡镇通先生已于2019年3月5日将其质押的9,200,00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蔡镇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664,6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2%,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为9,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5%;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0股。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9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四通股份")于2019年3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独立董事对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现将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四通股份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上海磐信昱然环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11名交易对方所持有的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恒环境")10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向交易对方设立的合伙企业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作为承接上市公司置出资产的对价(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四通股份将持有康恒环境100%的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公司于2018年5月24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正在筹划收购事项,经初步测算,该股权收购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4日(周四)起停牌。2018年5月31日、2018年6月7日、2018年6月14日、2018年6月21日,公司分别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8年6月23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5日起继续,预计连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2018年6月28日、2018年7月5日、2018年7月12日、2018年7月19日,公司分别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8年7月24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24日起继续,预计连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2018年7月26日、2018年8月2日、2018年8月9日、2018年8月16日,公司分别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8年8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8年9月1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476号)。2018年9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公告》、《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2018年9月14日,公司召开了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2018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及相关文件。

2018年9月1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501号)。2018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草案等相关议案;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股份转让方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及相关文件。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9月21日(周五)起复牌。

2018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81520]号)。2018年11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520]号)。2018年1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公告》及相关文件。2018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公告(修订稿)》及相关文件。2018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520]号)。

2019年1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中止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审查的议案》。2019年1月25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中止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审查的申请》,申请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查。2019年1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81520]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向广大投资者提示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推进期间宏观经济环境及国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较大变化,交易各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进行了论证和谈判,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组无法达到各方预期,若继续推进存在较大风险和不确定性。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经交易各方审慎研究,并友好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相关申请文件。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做好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及相关事宜。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程序

2019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独立董事对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将在本公告刊登后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在投资者说明会结果公告刊登后的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如下:

1、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独立董事已对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符合有关规定。

2、自公司等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至今,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积极磋商、反复探讨和沟通。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基于审慎判断并充分沟通协商之后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与相关交易方签署的终止协议是基于与交易相关方达成一致意见作出的决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构成违约。

5、公司董事会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七、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年2月11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披露之日(2018年8月22日)起至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披露《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之日(2019年3月5日)止。本次自查范围包括:知悉本次交易终止情况的交易对方、中介机构及有关知情人员,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根据各方的自查报告,在自查期间内,自查主体不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已就自查内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起查询申请,目前暂未取得交易数据,待取得交易数据并完成相关自查后,公司将及时报备上海证券交易所。

八、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四通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进展信息与实际开展的相关工作情况相符;四通股份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四通股份关于终止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事项已经2019年3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四通股份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投资者说明会安排

公司将于2019年3月7日在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届时将针对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不构成任何一方违约,交易各方在原协议及原补充协议项下均无违约情形,原协议及原补充协议终止后,各方之间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0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通股份")第三届董事会已于2019年2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及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会议于2019年3月5日上午9: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镇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所审议的涉及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事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书面认可。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